

环保部强化督查郑州市突出问题及整改情况公示

(第4期)

序号	市	县(区)	污染源名称	主要问题	查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
60	郑州市	新密市	河南永安桥隧建材有限公司	1.成品车间输送带未安装粉尘收集装置;2.装车传送带未封闭,未安装粉尘收集装置。	河南永安桥隧建材有限公司位于新密市平陌镇孔子沟村,法定代表人:宋定坤。该公司年产1万吨速凝剂项目于2016年11月8日通过环保违法违规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专家技术组审查。该公司主要产品速凝剂,主要生产设备有1座竖窑(使用天然气)、2台球磨机、包装机2台、破碎机5台、皮带输送机2台,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有脉冲除尘器5套。	1.该公司成品车间输送带已安装粉尘收集装置。 2.装车传送带已封闭,已安装粉尘收集装置。
61	郑州市	新郑市	新郑市中原泡沫材料	1.现场检查时企业在生产,烘干车间无VOCs收集治理设施,周边气味刺鼻;2.企业在用的泡沫造粒生产线,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且未配套建设任何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现场产生的粉尘及VOCs气体直排,气味刺鼻;3.企业用灰色界面剂直接露天喷涂泡沫板,存在粉尘飞扬隐患。	该厂位于新郑市辛店镇辛店村,主要产品为异型泡沫材料,生产工艺为原材料发泡—打板—烘干—风化—切割—产成品入库。主要原材料为聚苯乙烯。该厂年产80万m ³ 异型泡沫材料建设项目2006年通过审批,2008年通过验收。2017年通过环境现状评估。	1.目前烘干车间已安装VOC收集治理设施。 2.泡沫造粒生产线是对切割工艺产生的废料回收利用,目前已办理环评手续,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配套VOC收集治理设施。 3.该厂用灰色界面剂直接露天喷涂泡沫板的工序已不再使用。
62	郑州市	新郑市	建华建材(河南)有限公司	1.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设定量程过大的问题;2.采样系统过滤芯未及时更换,采样管线存在U形弯。	河南建华管桩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公司位于新郑市郭店镇五里口。公司一期建设工程为年产100万米预应力混凝土管桩生产线,公司一期工程配套建设两台SZL15-1.25-AII型锅炉,锅炉烟气经麻石水膜除尘器除尘后,由40m高烟囱排放。环评报告于2010年3月10日通过文号为(郑环建表(2010)245号);该工程于2009年3月10日通过郑州市环保局验收文号为(郑环验表(2009)25号)。2014年10月18日锅炉废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审核验收。	1.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设定量程过大的问题:经查,该企业安装的CEMS型号为HP5000D,该型号设备在2015年7月通过环保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有效性认证,认证编号为:质(认)字NO.2015-075,技术性能指标符合《HJ/T76-2007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试行)》中相关条款的要求。另外,CEMS现场安装维护执行的《HJ/T75-2007 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其中未对CEMS量程设置提出明确要求。为保证企业治污设施故障、停运时CEMS依然能够准确反映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通常选用较高量程监测设备。 2.一氧化氮与氮氧化物之间未进行转换的问题:经查,CEMS设备氮氧化物数据测量采用双池多层氧化锆厚膜传感器,将多层氧化锆材料和电极材料整合成一体,氮氧化物传感器,同时测量NO _x 、NO ₂ 。测量的NO _x 示值单位为ppm,监测数据通过数采系统进行采集计算,按照1ppm*2.05转换为mg/m ³ 。存储和数据传输,不需要进行一氧化氮和氮氧化物的转换。 3.采样系统过滤芯未及时更换的问题:经查,该设备采样系统的滤芯安装在采样探头里面,为合金滤芯。检查时看到的是二级过滤器,一直按照要求定期更换,未影响数据准确。 4.采样管线存在U形弯的问题:该设备测点是采用原设备测点进行改造而来,因采样点位和测量池高度落差过小,所以有U形弯的现象。 5.通入二氧化硫标气后,系统响应时间过长的原因:经查,HP5000热湿法设备SO ₂ 测量采用紫外吸收法,测量池内空间较大,进样的流量一般为2L/min左右,测量池内气体平衡相对需要一定的时间,所以数据稳定时间相对较长。新郑市对河南建华管桩有限公司的在线设施进行标液测试对比,用398ppm、1138毫克/立方米二氧化硫三分钟内,测量值1139-1147,在5%误差范围内,该设备运行正常。
63	郑州市	新郑市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1.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设定量程过大;2.原污水处理站产生的部分污泥及沉淀物露天堆放,未采取“三防”措施,未按标准要求运往垃圾填埋场。	河南正佳能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龙湖镇富梅山路与富源路交叉口西北角,法人代表为刘松荫,主要生产经营聚丙烯酰胺。该企业年产5万吨公司聚丙烯酰胺(PAM)项目于2012年7月17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郑环审(2012)63号)(附件1),2014年11月19日通过郑州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郑环验书(2014)35号)(附件2)。该企业现有一台20蒸吨/时燃煤锅炉,建有脱硫脱硝除尘设施,配有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保部门联网,达到超低排放要求;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A/O ₂ 工艺,配有在线监测设备)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湖镇污水处理厂。	该企业已将沙土堆清理干净,并对原污水处理站附近环境卫生进行了打扫。
64	郑州市	新郑市	郑州绿士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现场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原料上料口皮带走廊未密闭;厂区南段在建干粉车间无环评手续。	郑州绿士达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薛店镇枣园路,主要生产商品混凝土。2010年3月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文号:郑环建(2010)77号,2014年12月通过新郑市环保局验收,文号:新环验(2014)18号。	1.该公司已安排专人负责原料上料口皮带走廊进行密封。 2.公司南段在建干粉车间现已拆除。
65	郑州市	新郑市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废水站压滤机长期未运行;2.废水站曝气池沉降比实验,死泥很多;3.废水站出水每日约150吨,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4.生物物质20蒸吨锅炉烟囱50米高,属于高架源企业,未安装烟气自动监测设施;5.废玻璃瓶含有药剂,未清洗处理干净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处置;6.废液转移单填写不规范;7.中药残渣、废玻璃瓶等没有产生收集处理台账;8.生物物质暂存场所没有完全封闭,存在扬尘。	河南润弘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位于河南省新郑市新村镇新村大道中段南侧。法定代表人:王敏。公司2004年8月30日,经新郑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异地改造。2004年9月1日,通过新郑市环境保护局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文号:新环验(2004)42号。公司主要产品:小容量注射液、口服固体制剂、洗剂等。2011年公司主动淘汰燃煤锅炉,使用生物质锅炉,该锅炉配有麻石水膜除尘系统和双碱脱硫系统。公司废水主要为生产洗瓶废水和少量生活废水,废水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第二污水处理厂。 1.废水站压滤机长期未运行的问题:因企业污泥产量较少,压滤机使用时间较少。加强监管,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废水站曝气池沉降比实验,死泥很多的问题:污水处理设施采用“调节+HCR+催化氧化+混合反应+沉淀消毒”工艺处理,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郑市第二污水处理厂。沉降比取样死泥多是因为加大了污泥回流量,从而确保污水处理效果。经监测,经处理的废水达标排放。 3.废水站出水每日约150吨,未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问题:该公司废水站出水每日不足100吨,环评审批未对企业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1.该公司已安装两台天然气锅炉已经到位,停止使用生物质锅炉,配套的锅炉烟囱未安装在线设施。 2.该公司对有药液和无药液的废玻璃瓶进行了严格分类,有药液的废玻璃瓶作危废管理,单独存储并交由河南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无药液废玻璃瓶作一般固废,交由济源金康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仁源分公司处理。 3.该公司已要求河南天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后严格按照规范填写。 4.中药残渣与新郑市新村镇市政绿化环卫管理所有处置协议,交有新郑市新村镇市政绿化环卫管理所有处理。该公司中药残渣、废玻璃瓶分类收集,建有处置台账。 5.公司已停止使用生物质燃料,现剩余生物物质已经清除完毕。
66	郑州市	新郑市	乾泓经贸有限公司	该单位主要进行型煤加工,现场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未办理相关环评手续,型煤过程无粉尘收集设施。	新郑市乾泓经贸有限公司,位于城关乡107国道东侧,法定代表人周红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1845531552058,主要经营范围:煤炭零售。	该企业已自行组织拆除,原车间内的生产设备、原料、成品均按照“两断三清”标准整治到位。

序号	市	县(区)	污染源名称	主要问题	查处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
67	郑州市	新郑市	河南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	1.复合车间、加热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2.企业新增一条造粒生产线,未报批环评,未安装热惰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有机废气直接排放。	河南伟瑞古特包装彩印有限公司位于新郑市薛店镇文化路北侧,从事塑料制品印刷,年设计产量1000吨塑料包装袋、2000吨无溶剂包装膜,主要生产设备为两台印刷机。2005年8月19日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文号:郑环建(2005)204号。2008年7月14日进行技改升级,通过郑州市环保局审批,文号:郑环建(2008)279号。2009年5月18日通过郑州市环保局验收,文号:郑环验(2009)47号。该公司主要工艺流程:薄膜—涂覆—印刷—涂布—分切—热合制袋—入库。印刷生产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两台印刷机分别配有活性炭吸附装置。 1.“复合车间、加热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问题:经查,该复合车间未使用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不产生有机废气。根据实际需要,该公司对车间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深度治理,在车间内安装负压抽风系统,与活性炭吸附装置连接,废气经处理后外排。 2.“企业新增一条造粒生产线,未报批环评,未安装热惰性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有机废气直接排放”的问题:经查,该设备与主要设备配套设施,在环评文件中的相关批示一致,不存在新增设备的问题。	加强企业监管,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并达标排放。
68	郑州市	荥阳市	荥阳市恒达机器厂	企业无环评审批手续,未纳入“散乱污”排查整治清单。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有生产痕迹,未执行当地环保部门责令停产的决定。机械产品喷漆后露天摆放在厂区内,现场油漆味较重。	荥阳市恒达机器厂位于荥阳市城关乡东史村,法人张建卫,主要产品是搅拌机、搅拌机。生产工艺是原料(钢材)一切割—焊接—喷漆—组装—成品。未办理环评手续。 针对该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荥阳市对其下达了《荥阳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荥环罚决字(2017)第02号,并处罚款5万元,罚款已缴纳。	该厂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现已按“散乱污”企业“两断三清”标准,已取缔到位。
69	郑州市	荥阳市	荥阳市利民铝业碳素有限公司	1.烟气在线监控设施故障停运,监控系统尚未验收;2.收尘设施多处管线破损,现场积尘严重;3.现场大面积积灰,扬尘污染严重;4.脱硫设施周边有废水跑冒滴漏,现场监测pH值约为4。	荥阳市利民铝业碳素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18日,法定代表人:巴亚峰,组织机构代码证:74576053-0,经营地址:荥阳市金寨乡金寨村。主要生产经营设备:56罐煅烧炉,成型。主要原材料石油焦,生产产品煅后焦。设计产能30000吨。生产污染物排放口烟囱一个,排放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烟(粉)尘和沥青烟。	目前在线监控室与办公室已拆除;老旧脱硫塔已拆除;部分设备和厂房已拆除,已不具备生产能力。待补偿款全部到位后,限期予以全部拆除。
70	郑州市	荥阳市	荥阳市科达碳素有限公司	1.脱硫设施管道有开裂,现场有废气未经处理排放,异味刺鼻;2.成品冷却房正在使用,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停运;3.烟气在线监控系统尚未验收。	荥阳市科达碳素有限公司,位于荥阳市高村乡油坊村,企业法人为王勇。成立于2002年,属碳素制品行业。现有焙烧生产线一条,配套电捕焦除尘器一套;煅烧炉一套(闲置未用),双碱法脱硫设施一套。针对该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荥阳市环保局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内容规定,对企业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荥环罚决(2017)第158号),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整改,并依据《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企业进行处罚,目前罚款已到位。	1.对脱硫管道的开裂处进行了密封。 2.对废气收集装置的电机进行了维修,目前已可正常使用。 3.该企业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对烟气在线监控系统进行了验收,同时出具了验收报告。
71	郑州市	荥阳市	郑州市博达电瓷碳素有限公司	1.该公司焙烧、煅烧排口烟气在线监控系统均未验收;2.粉尘收集系统现场未运行,管线多处破损;3.沥青烟气无组织排放,现场气味刺鼻;4.煤焦油发生炉产生的焦油未有效收集,现场有焦油泄漏现象;5.烟气输送管道有破损,现场异味刺鼻;6.厂区围墙边有软管伸出,通入宏鑫化工厂防渗措施收集池内,池内污水上层有油污,收集池多处有排放痕迹,多处植被被油污污染。	郑州市博达电瓷碳素有限公司,位于荥阳市高村乡油坊村,企业法人为邓文博。成立于2008年,属碳素制品行业。现有焙烧生产线一条,配套电捕焦除尘器一套;煅烧炉一套,双碱法脱硫设施一套,成型车间一个。针对企业存在的违法行为,荥阳市环保局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内容规定,对企业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荥环罚决(2017)第157号),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整改。同时根据《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对企业进行处罚,目前罚款已到位。	1.该公司已聘请第三方公司对在线监控系统进行了验收,并出具了《固定污染源颗粒物、烟气自动监控系统验收报告》; 2.对破损的管线进行了更新和重新密封,确保粉尘收集系统正常运行; 3.对沥青烟气收集器及容器进行了密封加固,确保无沥青烟气泄漏现象发生; 4.聘请危废回收公司对现场泄漏的焦油进行了清理,同时对危废回收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煤焦油)处置合同书》,对焦油实施定期回收。 5.对烟气输送管道进行了修复和重新密封,确保无气体泄漏; 6.公司立即切断了排放管道,同时对收集池进行了清理,并用软土覆盖。
72	郑州市	荥阳市	河南宇晖炭素制品有限公司	1.焙烧车间多处除尘设施未运行,车间未封闭,厂区弥漫浓重呛人气味;2.混泥车间未封闭,地面粉尘、焦油跑冒滴漏严重;3.脱硫碱液溢流雨水管网,现场pH约12,呈强碱性;4.在线监控2016年6月份安装至今未验收,查阅历史数据二氧化硫经常超标,伴热管温度偏低。	河南宇晖炭素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城关乡大王村,法定代表人张现忠,主要产品是搅拌机年产预焙阳极,生产工艺为原料(钢材)一切割—焊接—喷漆—组装—成品。针对焙烧车间多处除尘设施未运行的问题:经核实,焙烧车间的除尘设施只有在出炉和进炉时运行,该企业是正常操作。 针对该企业“混泥车间未封闭,地面粉尘、焦油跑冒滴漏严重”的违法事实,荥阳市环保局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荥环罚决(2017)第123号),责令该单位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荥环罚决(2017)第69号),处罚款2万元,现已处罚到位。	1.公司通过加高脱硫设施围堰,避免脱硫液溢出,现已整改到位。 2.对混泥车间进行密闭,现已整改完成。 3.通过加高脱硫设施围堰,避免脱硫液溢出,现已整改完成。 4.2016年6月份该企业在在线监控安装后一直未进行检测,未对在线监测设施进行调试,2017年7月12日对在线监测数据上传稳定,未发现超标现象。该公司已于2017年7月15日取得在线验收合格手续。
73	郑州市	荥阳市	荥阳市永联碳素制品有限公司	1.焙烧车间封闭不完全,部分废气直排;2.脱硫塔多处密封不严,部分废气直排;3.煅烧车间加料露天作业,存在粉尘外排;4.在线监控2016年7月份安装,现场未见验收材料,7月至11月数据为零;5.部分废水进入雨水沟排放。	荥阳市永联碳素制品有限公司位于高山镇竹川村,企业法人李玉丹,注册资本3000万元。该公司现有34座4料箱和18座8料箱环式焙烧窑各一座、64罐煅烧炉一座、2000混捏锅4台、成型制块机1台,年产碳阳极110000吨,现有职工120人。 针对该企业的违法行为,荥阳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二款、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三项,已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荥环罚决(2017)第201号)实施行政处罚,现已处罚到位。	1.该企业按照要求及时关闭生产车间门窗。 2.已要求企业及时对脱硫塔进行检修维护,同时加装风机将气体引入正确风道,确保无跑冒滴漏现象。目前该企业已检修维护完毕。 3.企业对提升机进行密闭,确保在输送原料的过程中不产生扬尘。 4.企业加强生产废水的管理,禁止生产废水进入雨水沟。
74	郑州市	荥阳市	荥阳市金孔碳素实业有限公司	1.2个焙烧车间门窗全开不密封,现场气味呛人;2.煤焦油露天存放,储存不规范;3.脱硫塔存在跑冒滴漏现象;4.现场二氧化硫300mg全程标定,结果显示245mg,误差负18.3%,运行不正常。	荥阳市金孔碳素实业有限公司位于高山镇竹川村,企业法人吴春霞,注册资本350万元。该公司现有18室6料箱和20室7料箱环式焙烧窑各一座、12罐煅烧炉一座、2000混捏锅4台、成型制块机2台,年产碳阳极100000吨,现有职工65人。 针对该企业的违法行为,荥阳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已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限期)改正决定书》(荥环罚决(2017)第202号)实施行政处罚,现已处罚到位。	1.目前该企业按照要求及时关闭车间大门。 2.煤焦油已经转移至危废暂存间。 3.已要求企业对脱硫塔表面进行清洗,并对脱硫塔再次检查,确保无跑冒滴漏现象。目前该企业脱硫塔已清理完毕。 4.在线监控平台已由第三方按照要求重新设置完毕。

(下转七版)